附件3

#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与省委统战部联合设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强大法宝作用，围绕统一战线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进一步完善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体系，助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推进党的统一战线事业创新发展，奋力实现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智力支持和学术支撑。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拟立8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每项资助6万元；一般项目7项，每项资助2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省委统战部直接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1. 参考选题

申请人须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重点项目选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一般项目选题：

1.“两个健康”视域下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动态研究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城市民族工作研究

3.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的机制创新研究

4.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研究

5.网络统战工作与网络群众路线协同发展研究

6.协商民主视角下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的运行机制及优化路径研究

7.统一战线工作规律研究

## 四、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请在2026年8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重点项目可最多申请延期2次，每次最多6个月；一般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最多6个月。

重点项目成果要求：1篇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去除本人已发表复制比不高于15％，同时须提交一篇5000字左右的精简版研究报告）。

一般项目成果要求：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1篇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点或一般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或结项时可评为“优秀”等次：1.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省部级评奖表彰、通报表扬；2.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转化；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2篇论文或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2篇理论文章，均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